

交易所規則

附表十一

賣空規例（「規例」）

- (18) 交易所可不時將屬於或因其它情況被包括在下列一項或多項類別範圍內的自動對盤股份選作指定證券：—
- (f) 市值不少於三十億港元而且剛過去的十二個月之總成交量對市值的百分比不少於 60%的股份；
 - (i) 在交易所上市不多過六十個交易日，並公眾人士持股量的市值在交易所上市第二日開始的二十個連續交易日不少於二百億港元及在該段時間內的總成交量不低於五億港元的股份；及